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100.04.27 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3.29 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6.28 本校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，提升行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興利防弊功能，依據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立本校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師資培育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北師美術館館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職員擔任之，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三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參照上級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規，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(五)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。
 - (六)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做成稽核報告。
 - (七)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(八)校長交辦事項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由本小組成員另組成內部稽核小組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相關工作；惟內部稽核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本小組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